

#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学〔2022〕035号

## 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辅导员考核暨 “优秀辅导员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，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更好地调动、激励我校广大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认真履行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，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 2021-2022 学年辅导员考核暨“优秀辅导员”评选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全体专职辅导员。

### 二、评选名额

全体专职辅导员参加学年考核，考核结果为优秀（综合

分数 90 以上) 的辅导员参加学生工作部组织的述评环节。

### 三、评选依据、办法

《河南工程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(修订)》(相关文件在学生处网页“通知公告”栏目)。

### 四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#### (一) 评选程序

1. 各学院按照《河南工程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(修订)》要求,对本学院全体专职辅导员做出量化评价,填写附件 1《河南工程学院辅导员考核情况统计表》,确定优秀辅导员推荐人选(等级为优秀的辅导员比例不能超过专职辅导员数量的 30%,不足一个的可按一个计算)。

2. 优秀辅导员推荐人选需填写附件 2《河南工程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表》,同时报送 2000 字左右总结材料及述评 PPT。

3. 全体专职辅导员需报送辅导员日志,学生工作部将结合辅导员日常工作表现,对辅导员进行综合考评。

4. 下学期开学后组织优秀辅导员述评,由学生工作部根据述评情况确定最终优秀辅导员名单。

5. 纸质材料请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前报送学生处思政科(综合楼 A203),电子材料发送至 ygyszk@163.com 邮箱。

#### (二) 评选要求

1. 考核评选工作要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  
实施，所有材料需在学院留档保存。

2. 保证公开公正，以评促建，树立楷模，并在学院范  
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。

3.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、标准和评选程序审批，  
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评选程序的，取消评选资格，并不再补报。

4. 学院推荐优秀辅导员人选需参加由学工部组织的优秀辅导  
员述评，根据述评结果差额确定最终优秀名单。

5. 因辅导员个人工作疏忽导致工作出现严重不良后果的，学  
生工作部具有优秀档次一票否决权。

附件 1：河南工程学院辅导员考核情况统计表

附件 2：河南工程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表

学生工作部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附件 1:

## 河南工程学院辅导员考核情况统计表

学院	姓名	学生 评议分数	学院 考核分数	考核 总分	考核 等级

党委书记签字:

单位盖章:

附件 2:

## 河南工程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表

基本信息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民族		学 历	
	职 称		专 业		学 位	
	所在学院			获得职业资格情况		
	本学年所带学生人数			从事辅导员工作起止年月		
个人受表彰奖励情况						
所带班级受表彰奖励情况						
学院意见： 学生评议分数（百分制）：_____，学院考核分数（百分制）_____。						
党委书记签字：			单位盖章：	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